

月 11 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要求比照放寬之虞，此與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立法意旨未相契合，且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排擠農業建設經費。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登山步道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3)

丁委員就政府雖已完成 14 個國家步道系統，及 14 個區域步道系統的藍圖規劃，然現有步道規劃因為距離短 (<4km)，也缺乏特色景觀，不論遊客及登山者利用率都很低，容易形成蚊子步道，政府可研議朝中級山，縱貫/橫貫等長程系列發展，以提升成知名國際景觀步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林務局於 93 年、97 年推動步道系統藍圖規劃時，即邀請營建署、觀光局、原民會、體委會等機關，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臺灣山岳文教協會等全國性及地方各主要登山健行團體共同完成，使步道系統之規劃符合各使用族群之需求，並具有國家或區域之代表性。
- 二、本會林務局辦理步道整建工作，除參考藍圖規劃成果，整建之相關規劃設計工作，亦著重公私部門之參與及專家意見，邀請社區、登山協會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使步道整建符合社區及遊客需求。
- 三、目前本會林務局設置管理之步道中，超過 4 公里以上共 62 條，其中國家步道等長程步道共 19 條，最長達 28 公里，部分尚需跨日縱走。許多步道如：能高越嶺古道、嘉明湖國家步道、浸水營古道等，已具有國際景觀步道之特色，且有多條橫貫越嶺步道。另部分短程步道如：翠峰湖環山步道、林美石磐步道等位於森林遊樂區或都市近郊，為提供親子、一般民眾或退休族群健行之步道；且許多鄰近短程步道如：谷關七雄之波津加山步道、白毛山步道等連結谷關地區旅遊資源形成網絡，亦具特色。
- 四、本會林務局步道經費逐年遞減，於有限經費內已竭盡所能發展轄內步道，使整建經費達最高效能。林務局所轄之國家步道等長程步道年平均使用人數約 1.3 萬人，區域步道等短程步道使用人數約 3.3 萬人，顯示長程及短程步道各有基本使用頻率。本會林務局於設置步道實亦考量各族群之使用需求，均衡發展各級步道。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持續增加信保基金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7)